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5樓
南區

承辦人：蔡健榮

電話：02-27208889#8104

傳真：02-27203732

電子信箱：cz_miketsai@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工字第10831048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工處1081001年廠商座談會會議記錄與簽到表

(6993411_1083104896_1_ATTACH1.pdf、6993411_1083104896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處108年10月1日辦理「108年度廠商座談會」會議

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亞柏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黃翔龍建築師事務所、宜大國際景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楊天柱建築師事務所、邱永章建築師事務所、弘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開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良企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英威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上溢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大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文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日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球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巨茂營造有限公司、正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証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兆弘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合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好記營造有限公司、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迅達電梯股份有限公司、佳翰營造有限公司、固群空調冷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昌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東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金煌營造有限公司、冠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冠君營造有限公司、冠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茂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宸茂營造有限公司、晉德營造有限公司、偉銓營造有限公司、勗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國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祥泉營造有限公司、登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圓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瑞臻營造有限公司、鈺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福君綜合工程有限公司、福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福翊營造有限公司、遠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慶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磐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稻田營造有限公司、輝德營造有限公司、鉸城營造有限公司、興成營造有限公司、應州工程有限公司、中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萬邦建築師事務所、李麗如建築師事務所、程鈞柏建築師事務所、聖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王正源建築師事務所、世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永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安笙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宗邁建築師事務所、建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問有限公司、盛禹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楊瑞禎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境向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廖晏瑋建築師事務所、闕河彬建築師事務所、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陳章安建築師事務所、蔡孟哲建築師事務所、孫文郁建築師事務所、王騰建築師事務所、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吳坤霖建築師事務所、啟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承邦國土資訊有限公司、極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緯營造有限公司、立向營造有限公司、樹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穎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松瑩營造有限公司、鹿島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仝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欣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立伸企業有限公司、國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立川機電工業有限公司、瑞麟電機技師事務所、展森事業有限公司、祥樂實業社、聯合大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佑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青山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黃孟偉建築師事務所、富國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秘書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規劃設計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維護工程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共同管道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機電工程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建築工程設計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施工一股)（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資訊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施工二股)（含附件）

電 2019/10/04 文
交 11:58 換 章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8年廠商座談會意見與交流一覽表

座談會會談紀錄			
日 期	108 年 10 月 1 日	時 間	下午 2 時至 3 時 30 分
地 點	本府市政大樓 3 樓 S301 會議室	紀 錄	蔡健榮
主席	王副處長健忠		
本處出席人員	新工處各科隊室代表（詳如簽到表）		
與會人員	各與會廠商代表（詳如簽到表）		
與會人員/團體建議事項		新工處回應事項	
一、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段○緯 目前專管單位契約延長工時增加人員及服務費用，並無計算公式，建議增加計算公式，以免徒增履約爭議困擾。		一、 建築科說明：以個案及甲方新增需求討論實際展延情形及原因認定給付金額，因以人月成本較難認定標準，故無法訂定計算公式。	
二、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吳○宜 按「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是依照工程金額大小區分級距，工程金額小則服務費用百分比較高，以維護廠商基本會勘油料測量繪圖等人力物力費用，養護工程之開口勞務契約常有士林北投等偏遠地區開立工程金額小於 10 萬以內之通報單，服務費率應參照上開辦法計費。		二、 維護科說明：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6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175660 號暨本府 107 年 7 月 6 日府授工採字第 10721148642 號函，因其計算公式，故養護工程之開口勞務契約訂約時，計算建造費用工程即指整本工程開口契約。	

三、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吳○宜 機關勞務契約常有駐府人員之要求，卻無計價項目也無按勞基法相符之休假規定，如有休假之需求，尚須廠商額外派駐其他人員進駐，建請契約允許駐府人員應可依勞基法規定休假。	三、 維護科說明：契約駐點人員仍為承攬廠商受僱勞工，應由該廠商按勞基法予勞工休假。
四、 佑昌顧問/吳○宜 關於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關於設計開口通報單，於提送後已完成 95%服務內容，其餘 5%施工中疑義解釋，建議請款流程予以簡化為 2 階段： 1. 廠商提送施工通報單並經機關核定後，廠商得請領該項服務費用之 95% 2. 本契約驗收合格後，廠商得請領該項服務費用之 100%並扣除該項已請領之金額。	四、 維護科說明：施工通報單開立後仍有設計變更、施工前中等設計疑義等工作，有關請款流程現行規定尚屬合理。
五、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蘇○德 預算編列太低及漏列： 建議工程及技術服費之預算編列，應參照主計總處的標準單價編列，不應以市議會太低之單價編列。並應有專案小組審核，避免預算偏低及漏列項目，造成執行困難。	五、 建築科說明：依技服計費辦法編列外，有關測量、鑽探、申請綠建築、BIM 等另外編列費用。

六、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蘇○德 額外工程費及技術服務酬金： 常因個案不同狀況或法規規定，原預算項目未編列或漏列，致使工程費及依法辦理之額外作業服務費增加。 建議應動用工程準備金支付，且不應以原需求未變更之理由，而不支付技術服務酬金。	六、 建築科說明：技術服務費用係採法定工程預算核計，倘超過工程預算就會另行檢討服務費用。
七、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蘇○德 工程流標責任應合理檢討： 工程採購會發生流標，有可能是因預算編列不足、底價訂定太低、工期不合理、施工方法困難或大環境之經濟變化造成物價之上漲及人力短缺等因素，致使工程流標。 建議工程流標時，應重新檢討調整及修正工程內容及預算，不應歸責規劃設計單位，更不應對規劃設計單位罰扣款。	七、 建築科說明：目前工程案件招決標策略均採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無需訂定底價，故無底價訂定太低之疑慮。 建築師應以預算額度內設計，無需過度設計，並以市場行情價覈實編列，即可預防流標及檢討事項。

八、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蘇○德 技術服務酬金給付不均： 監造服務酬金係按施工估驗金額比例給付，但施工初期，工程估驗款偏低，後期施工時，才會因設備估驗款，而突然增加，監造單位之監造人力費用支出係採固定人力及按月支出，但所請領之監造服務酬金，常不足以支付每月之監造人力費用。 建議請領監造服務酬金，應採工期之月平均方式給付監造服務酬金，以符實際。	八、 工務科說明：有關建築師公會所提技術服務酬金給付不均，建議按工期之月平均方式給付監造服務費一事，因本處建築標監造契約採設計及監造併案發包方式，故建築標案尚未設計無法得知該工程確切工期，而以施工進度為請領監造服務費依據。
九、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蘇○德 分期施工之監造人力計算： 監造人力多以總工程費用計算人數，但工程常因工地環境、政策需求、使用目的等因素，採分期施工，造成分期時各監造人力過多，而致增長工期並增加監造單位之財務負擔。 建議應依各分期之工程款來計算監造人力，以符實際。	九、 工務科說明：有關建築師公會所提分期施工之監造人力計算一事，因工程會頒定之品管要點已有規定最低監造現場人員數，且因目前建築主體標、水電空調標有併案發包情形，針對監造人力本處技術服務契約已有訂定監造廠商依工程實際發包時程及人力配置計畫期程常駐工地，亦得依工程標案執行情形(例如：停工、分標工程驗收合格等)，申請調整人力配置。並無強制限制工程發包後監造人力全員進駐工地之情形。

十、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蘇○德 技術服務廠商人員之變更： 技術服務評選時，服務建議書內之 相關人員表單，其所列之學歷經歷 及證照，係投標廠商提供其專業品 質之保證，但歷經評選、規劃、設 計、發包、施工各階段，時間漫長， 事務所從業人員常因個人發展而有 異動，不應硬性規定不准更換。 建議要求規劃設計監造單位為保證 其專業品質能力不變，應可提報相 同資格並具有相同國家核發之證照 為依據，並應在投標須知內註明人 員之資格及條件，應以專業証照之 有無做為依據，而非以不合理之分 數計算簡化專業能力。	十、 建築科說明：有關建築師公會所提 於技術服務評選時，服務建議書內 之相關人員，不應硬性規定不准更 換一節，係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 98 年 6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44100 號函示關於機關評選 技術服務廠商，得標廠商不宜逕行 更換其工作團隊乙案辦理，事務所 從業人員倘若離職異動，會允許更 換該人員。
十一、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郭 ○芳 製作統包需求書需要合理時間，依 工程特性至少 6-12 個月，內容經相 關單位確認，以減少疏漏。	十一、 建築科說明：廠商建議事項將納 入新標案，依照工程規模給予合理 製作時間。

十二、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李○翰

在執行工程契約時，因現場所需或配合政策需辦理契約變更，惟新增項目因編列預算單價，與市價有所落差，致廠商執行意願低落，致後續工程推動執行狀況不佳，又或契約詳細價目表單價與市場目前行情價格有落差，亦同樣遭遇廠商意願低落致現場執行困難之情形，如以強制要求廠商先行執行，將造成後續完工後之履約爭議。

十二、 建築科說明：有關廠商所提辦理契約變更，新增項目因編列預算單價，與市價有所落差一事，經查新增項目之單價係經設計單位市場訪查 3 家廠商報價單，貼近市價行情。

十三、 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陳○儒

1. 目前貴府一定規模工程皆要求採用 BIM，因其 3D 建模+資訊資料之特色，故設計作業流程已異於傳統 2D 模式，設計履約工期宜酌予增加，且可考慮機電空調比土木建築晚 30 日提送。
2. 採 BIM 建置應有相對應合理之技術服務費用（包括建置費、軟體租賃費等）。
3. 工期即使採日曆天計算，國定假日仍應為不計工期，如：農曆新年相關主管機關也休假不辦理相關證照審查作業！

十三、 建築科說明：

1. 有關廠商所提因 BIM 建模需較長作業時間，故設計及機電空調履約期程建議酌予增加一事，會依照工程規模給予合理製作時間。
2. 依技服計費辦法編列外，有關測量、鑽探、申請綠建築、BIM 等另外編列費用。
3. 經卷查委託技術服務契約約定，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若期限屆至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若期限屆至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期限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代之。另本處於訂定工期時，已將農曆新年不上班之因素納入考量。

十四、三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白○文 關於建築工程採購招標公告所揭露的機電預算金額，是否有規範其金額之標準，是為包含稅管利潤費，抑或僅為直接工程費？	十四、機電科說明：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0600364000 號函示說明二，機關依旨揭原則第 1 點及第 2 點計算水管及電氣工程所占預算金額時，包括水管及電氣工程部分之廠商管理費、利潤及營業稅。本處辦理建築工程採購招標公告所揭露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均依前揭函示辦理。
十五、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李○翰 有關勞務契約監造人員名單依照監造服務計畫所編列人員名單執行，並規定除有特殊原因(如因有傷病，人員離職等)，更換比例不得超過 1/3，惟有暫停執行階段，人員調離其他工地，無法再調回，致人力調配有其困難。如公司監造其他人員資格，可優於原編列人員資格，是否可以打破該 1/3 人員更換比例之規定？	十五、工務科說明：有關監造人力調整不得變動超過 1/3 之比例，係以原第 1 次報核核定之人員為基準，並非以服務建議書人員為基準。惟第 1 次報核人員應以不低於服務建議書之人員學經歷證照等資格為條件(離職最低比分不低於 20 分，如有特殊情形另案檢討)。另如屬工程停工解職，復工後重新報核人員(原報核人員無法回任)，得個案檢討，不受變動超過 1/3 之比例限制。

十六、 林同琰工程顧問公司/陳○祥 PCM 不得兼為規劃設計廠商，惟製作統需書或機關(設計)需求書時，常被機關或使用單位要求規劃(至天花高、色表)細節，形同以技服附表四要求做技服附表一規劃設計工作，宜於招標文件說明。	十六、 建築科說明：廠商所提 PCM 製作統需書時，常被機關或使用單位要求規劃細節作規劃設計工作，宜於招標文件說明 1 節，有關可行性評估及規劃工作會先行招標發包；另 PCM 專案管理廠商之契約工作範圍，係依政府採購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九條規定之工作範籌。
--	--

總結：本次座談會相關簡報資料會置於本處官方網頁

(<https://nco.gov.taipei>)公告資訊/最新消息

項下公告參閱。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廠商座談會簽到表

座談會時間：108年10月1日(星期二) 下午2點整

座談會地點：本府市政大樓南區3樓S301會議室

座談會主持人：王副處長健忠

王健忠

出席單位及人員

新工處單位	職稱	姓名
建築科		簡安祥
		繆祥運
規劃設計科	股長	林秉石
		洪慶雲
		陳麗娟
工務科		陳錦圻
		王啟良
機電科		歐文翔
維護工程科	正工	陳錦圻
	正工	陳錦圻
共同管道科	股長	李士豪
養護工程隊		
秘書室	專員	黃騰龍
資訊室		

二維條碼報到(預先報名)

廠商QRcode報到				
時間戳記	廠商名稱	參加人員 職級及姓名	當日共計幾位人員出席	提問問題類別 (無提問題，請回答「無」)
2019/10/1 下午 1:44:55	陳文維	建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	無
2019/10/1 下午 1:45:09	段紹緯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類
2019/10/1 下午 1:48:25	高美蘭	任証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	無
2019/10/1 下午 1:50:10	莊順義	安倉營造	3	無
2019/10/1 下午 1:55:58	蘇主委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1	無
2019/10/1 下午 1:57:27	蕭有德	輝德營造有限公司	2	無
2019/10/1 下午 2:01:57	李展中	王正源建築師事務所	1	無
2019/10/1 下午 2:03:37	林妣燕	楊天柱建築師事務所	1	無
2019/10/1 下午 2:15:23	李元靖	聯合大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無
2019/10/1 下午 3:04:26	吳思宜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1	無
2019/10/1 下午 3:04:31	吳思宜	佑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	無
2019/10/1 下午 3:09:30	張天久	廖晏瑋建築師事務所	1	無
2019/10/1 下午 3:09:35	鄭世文	正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無
2019/10/1 下午 3:09:43	李奇哲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無

廠商簽到表 (未預先報名者)

[illegible]